

村民自治（2005年12月29日，广州）

村民自治这个话题有一个关键问题。当初民政部看到村民自治中间出现了很多问题，而这些问题他们的看法是选举制度不完善导致的。所以 they 要完善选举制度，办法是推出村民自治选举法。这个看法是非常浅薄的。选举选出了问题就说是村民不按选举的法律程序严格做，因此就要制定一部全国性的法律，把选举程序定的更严格。也就是说，如果谁不按这个程序做就违法。通过这种办法来解决问题。用强制性的从上而下一刀切的办法来解决农村问题，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农村问题。

这种手段是有害的，是对法律极不到位的一种理解。不能够执行的法，定出来，就是对法律尊严的侮辱，就是恶法。制定一部不能执行的法是恶法，有谁想过在 80 万个村庄里能执行吗？有一个维权积极分子叫姚立法。他说他去调查了 21 个村子的选举，没有一个严格按照村委会组织法行事的。如果 21 个村子全部都不执行这种法律的话，那么究竟是老百姓错了，还是制定法的人错了？法的社会基础完全不理解，法的政治含义完全不理解。强加给农民一部法律。这是民政部极不负责任的。但是当这部选举法已经不能得到通过的时候，他们又想修改村委会组织法，想利用修改组织法的机会来塞入村委会选举法。目的还是一样的。

这件事我想作个评论：关键是要懂得什么叫“村民自治”。世界上没有这样的自治，是由中央政府通过一部法律告诉你怎么自治，甚至连投票箱能不能流动都规定好了？把程序规定到投票箱，这叫自治吗？还是你来治，按照你的意愿来治？它不符合自治精神。这叫打着自治的旗号否定村民自治。

我们为什么要自治？是因为我们没有一个法能够规范全国村民的组织，因为执法成本太高，是不可能的。第二，我们为什么要自治？因为全国东西南北发展极不平衡，在空间上高度的不平衡。各地的风俗习惯、社会结构都不一样。因为我们不一致，所以我们才要自治。可是他们想要做的是让人民在组织方式上高度一致的方法。第三，我们在空间上正面临着巨大的社会变迁。今天是村庄，明天可能就变成郊区，后天就可能变成城市。我们的人员高度不稳定，高度流动，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都在巨大的变迁中间，价值观念也在变迁中。农民的价值、城里的价值是不一样的。所以我们才说需要自治，需要百花齐放。让当地的人民

与当地政府自己决定自治的方式。自治绝不仅仅是一种方式，就是海选。

我们进行海选已经 10 多年了，效果如何？如果不是说它制造了很多问题，至少它激化了很多问题。是不稳定的源泉之一。也是黑社会、宗族势力、外国宗教势力填补我们农村基层权力真空的一种形式。这些人大肆叫“国退民进”，说农民支撑不起这样一种政权结构了，说共产党人不应该操纵，政府不应该操纵。而别人就可以操纵？你不操纵别人就操纵。选举有没有说没有党派来操纵的选举？这些意图，想把党和政府的力量赶出农村，通过海选的办法。这是不正确的，违反我们国家现代化要求，不利于国家社会政策的推行。国家要推行新农村政策，那么给钱的主体给谁？国家要援助农民，那么这个援助由谁来接收呢？如果选上来的是黑社会分子、暴力分子呢？如果仅仅是一些富人呢？我们还承认不承认共产党在农村是一个先进组织？这是一个前提条件，要讨论的。

我就是要反对打着自治的旗号来反对自治，打着自治的旗号把共产党和政府的势力撵出农村。那么对这些人来说，为什么不是今天社会上的这种效果？激化了动乱的效果？因为他们的目的不在于农民。他们的目的是在于改变国家的宪法体制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我们把村庄选举的制度定下来了，终有一天，我们能把它推到乡镇海选。如果乡镇作为一级政府机构选举了，这是我们政权的最大一块基础，政府最多的机构就是乡镇机构。如果乡镇直选了，县政府还能管得了乡镇吗？因为他们可以声称，乡镇的领导是海选出来的，是民意支持的，县政府的领导不海选，就不能领导乡镇。因此乡镇直选了，县政府必须立即直选，否则就天下大乱。如果县政府开放选举了，省政府第二天就必须开放选举，否则就没有办法领导县。如果省政府直选了，中央政府不同时直选，中国就要打内战了。也就是总理必须直选。这样的一种态势，就是一个自下而上根本改变我国人民代表宪法制度的手段。真正的目的就在这里。

为了维护我们的宪法制度，维护农村的稳定，维护党和政府对农村的领导，我想坚持，村民自治的形式应当坚持自治的精神，由人民和当地的党和政府一起来决定，而不能由民政部一会儿推出一个法律，一会儿又推出一个法律来决定。把程序搞得非常严谨，然后让其他所有的形式都变成违法形式。这就是我对村民自治问题的看法。